

准格尔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关于工业化、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全旗工业化、信息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

（二）监测分析全旗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负责提出全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旗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根据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自治区、市、旗规划内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意见；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拟订工业行业规划；负责电力行业的运行管理工作。

（四）负责拟定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拟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确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及扶持项目，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收集和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协调相关部门

做好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信用担保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

（五）负责全旗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依托重点工程建设，推动重大专项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消化创新和国产化。

（六）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协调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协调组织实施信息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旗信息化的技术标准；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信息化和产业化融合。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工业经济有关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的促进政策及规划；协调重大示范工程推广；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根据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工业经济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工业经济布局和调整的政策措施；根据全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我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引导与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

（九）组织指导协调全旗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发展、电子商务推广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推进工作；负责全旗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推广应用，营造信息化发展环境。

（十）统筹推进全旗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协调处理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推进“三网融合”工作，负责跨部门、跨行业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指导全旗软件业发展，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一）统一规划全旗电子政务建设，承接全旗电子政务系统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全旗国防信息动员组织、协调、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指导和协调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息网络安全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监督管理。

（十二）指导全旗民爆器材行业生产、流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旗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商贸流通等工作，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测运行状况。

（十四）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的储备管理、市场调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典当、旧货市场、汽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旧货市场、二手车鉴定评估等）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全旗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管理。

（十七）负责全旗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根据授权代表旗人民政府处理地区间经贸关系中的相关事宜；联系各类投资协会、商会、学会；组织和协调我旗参加的各类招商洽谈活动，组织在旗内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独立核算机构1个：准格尔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下设三个事业编制机构：准格尔旗中小企业局、准格尔旗节能监察中心、准格尔旗经贸情报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预决算对比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418.03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906.09万元，收入决算合计906.09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488.0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16.75%，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418.03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929.45万元，支出决算合计929.45万元，与预算数差额511.4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22.34%。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60%，主要原因是退休2人，所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91.47%，主要原因是上年福利费未支付，本年度支付；2018年各项检查任务增加，下乡出差任务增多，公务运行费用增加。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868.17%，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率868.17%，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278.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06.0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

初结转和结余372.34万元；支出总计1,278.4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48.9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5.99万元，增长10.90%；支出总计增加125.99万元，增长10.90%。主要原因：开展各项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906.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6.09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92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95万元，占42.70%；项目支出532.49万元，占57.3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78.4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72.34万元；支出总计1,278.4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48.9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5.99万元，增长10.90%；支出增加125.99万元，增长10.90%。主要原因：开展各项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2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95万元，占42.70%；项目支出532.49万元，占57.3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5.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3.04万元、津贴补贴166.47万元、奖金8.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6.09万元，其中：抚恤金36.09万元，其中：较上年减少-47.23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2人，基本支出减少；公用经费81.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30万元、咨询费1.20万元、差旅费1.44万元、租赁费0.40万元、培训费0.07万元、公务接待费1.23万元、劳务费1.45万元、福利费12.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5万元，资本性支出1.31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31万元，较上年增加15.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福利费未支付，本年度支付；2018年各项检查任务增加，下乡出差任务增多，公务运行费用增加。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0.6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33.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29.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205.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2018年各项检查任务增加，下乡出差任务增多，公务运行费用增加；二是2018年招商引资接待任务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5万元，占91.40%；公务接待费支出1.23万元，占8.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无发生支出，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95万元，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均运维费6.48万元，较上年增加4.8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各项检查任务增加，下乡出差任务增多，公务运行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23万元。比2017年增加0.54万元，主要原因是来我旗调研、洽谈项目的企业人员增加，接待任务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23万元，接待19批次，共接待134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来我旗调研、洽谈项目的企业人员。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74万元，比2017年增加15.33万元，增长23.10%。主要原因是：各项检查任务增加，下乡出差任务增多，公务运行费用增加，招商引资接待任务增加，接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主要用于：各项检查任务，下乡出差任务，招商引资接待任务；机要通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1辆，主要用于：节能检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离退休干部用车；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友谊工业园区倒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2018年无重大项目支出，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故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

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477-4223346